

財團法人臺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獎、助學金申請表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〈此處加蓋就讀學校圖記或關防〉

申請人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		
			聯絡電話			
申請類別	獎學金	申請組別		國中組		
				高中(職)組		
	助學金			大學(專)組		
是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獎助學金名稱：)						
聯絡地址 (通知單寄送地)						
附繳證件 以下資料備妥後請打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清寒助學金者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。						
就讀學校		校名				
		修業年級				
前一學年 成績	操行綜合 表現		智育	是否享有 公費		
申請人：						(簽章)
校(院)長：						(簽章)
審查 結果	董事長 核章		秘書 核章			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類別欄請擇一打「√」；申請組別欄請擇一打「√」。
- 二、已否享有公費欄應由學校簽章證明。